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44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

許俞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有駿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,3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應依已閱卷之資料，同時進狀補正全部被告真實姓名及住所、提出該被告戶籍謄本(不得省略註記)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